

鼓楼区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之五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7日在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 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鼓楼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紧扣“首善之区、幸福鼓楼”的发展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稳步提升审判质量效率，注重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奋勇争先，各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基层法院前列，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贡献司法智慧，提供法治保障，展现法院担当。五年来，

共审执结各类案件 116871 件，年均结案超 20000 件，年均增长 6.72%，法官人均年结案数超 300 件。2021 年，结案数创历史新高高达 25500 件。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称号，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先进单位”，被省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15 个集体、34 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

## 一、主责聚焦，在审判执行中彰显新作为

社会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核心价值追求。区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服务发展大局，增进民生福祉。

### （一）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推进平安鼓楼建设，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五年来，共审结刑事案件 5711 件，判处罪犯 8543 人。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6 件，精准“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电信诈骗等案件 428 件，案涉金额 429 亿元，依法审结“爱融”“鑫时光”非法集资案，公安部督办的“9·20”柬埔寨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sup>1</sup>，有力震慑犯罪分子。出台《非法集资涉案财产处置意见》，完善财产发放机制，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严惩严重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敲诈勒索、生产、销售假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363 件 1582 人。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和震慑腐败分子。审结侵犯公民信息犯罪案件 79 件 117 人，“杜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sup>2</sup>入选最高法院

保护公民信息典型案例。关注网络新型犯罪，2021年“张某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sup>3</sup>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系五年来南京地区首个入选的指导性案例。严格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收监执行51人，确保刑罚执行严肃性。为符合条件的1103名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实现普通程序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 （二）优化营商环境，保障经济发展

着力保障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五年来，审结涉公司、合同、产权保护等各类案件48513件，案涉标的额322亿元。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新100条，出台《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的实施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维护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开展涉“套路贷”及虚假诉讼专项整治，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70条。妥善化解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督促金融机构加强风险管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妥善化解江苏爱特福公司、宜宾五粮液、中粮集团等知名企业的商标权纠纷，推动鼓楼区打造“创新名城、美丽古都”示范窗口。依法保障企业家的自主经营活动，运用法律手段治理诚信缺失问题，让虚假陈述者付出代价，让诚实守信者受到激励。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共审结破产清算类案件218件。强化善意文明理念，优化财产保全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查封、冻结等保全类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践行为民宗旨，促进社会和谐

坚持法理情相融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筑工地工人劳务工资等涉民生纠纷 9867 件，“涉疫情防控管理劳动争议案”<sup>4</sup> 同时入选江苏法院和南京法院“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贯彻柔性司法理念，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妥善化解离婚、继承等家事纠纷 6660 件。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探索设置“离婚冷静期”<sup>5</sup>，创设“1+3”家事纠纷化解模式<sup>6</sup>，受到最高法院表彰和推广。开辟涉老案件“绿色通道”，将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落实落细。持续开展面向未成年罪犯的“正苗工程”帮教活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反家庭暴力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54 份，与妇联等部门联合建立“反家暴”网格联动机制，切实维护弱势群体权益。妥善处理物业、相邻关系等纠纷 4746 件，促进邻里和睦、社区和谐。化解医疗纠纷 479 件，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供司法保障。妥善化解涉教育培训机构纠纷 910 件，保障“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涉军维权审判工作，审结相关案件 311 件，服务军队改革与建设，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 （四）着力攻坚执行，兑现胜诉权益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五年来，执结案件 38012 件，执行到位金额 85 亿元。建立健全执行指挥中心，推动执行案件信息化管理，实现执行案款发放、终本案件管理、执行信访接待集约

化、标准化、规范化办理。加强执行案款监管，建立“以按时发放为原则、延期发放为例外”的反向审批机制，确保及时发放。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207 次，实施搜查 1080 次，拘留 1660 人次。破解查人找物难题，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 29152 件次，冻结、划扣款项 42 亿元。以信息化手段提升财产变现效率，网络司法拍卖成交总金额 36 亿元，平均溢价率 56.16%，位居全市法院首位。构建“一处失信、寸步难行”的信用惩戒格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5478 人，限制高消费 27831 人次，限制出境 119 人次，助力诚信鼓楼建设。严厉打击拒执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线索 75 条，“李某拒执罪案”<sup>7</sup>入选南京法院十大典型案例。积极探索解决“探视难”“道歉难”，探视权执行引入人民调解机制、名誉权纠纷判决书全文登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 二、创新聚智，在司法改革中激发新动能

制度改革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是优化审判体系、提升审判能力的强劲动力。区法院不断更新理念，科技赋能，提高服务水平。

### （一）繁简分流，提升审判质效

着力化解人案矛盾，开展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立案甄别机制，由智能分案系统精准识别、自动标注，速裁庭审理简易案件，其他审判庭审理疑难案件，实现“快慢分道”。全面剥离非审判核心事务，开庭自动排期、邮政集中送达、一键结案归档，实现“轻

重分离”，让法官集中精力办好案。因改革成效显著，获评“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到我院视察调研时，对相关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扎实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优化司法确认程序，激发小额诉讼程序优势，提升简易程序效能，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采用独任制审结案件 28963 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8.49%，平均审理天数下降 22 天。推动电子诉讼应用，“一键式”裁判文书生成、“要素式”审判、无书记员庭审等创新举措成效显著，释放改革效能，审判质效全面提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平均审理天数等效率性指标稳居全市前列。

## （二）科技驱动，实现高效便捷

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司法服务更加优质便捷。互联网远程开庭 700 件，让群众在疫情期间足不出户即可化解矛盾纠纷。创新运用“金融一体化平台”<sup>8</sup>系统，立案、送达、庭审、宣判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金融借款类纠纷高效化解。开展全流程无纸化试点，“中间库”保存纸质材料，各节点同步扫描上传，案件进度实时可查询，审判流程更加透明。研发“数字法官助理系统”，实现裁判文书上网自动化，获评“2019 年度法检信息化最佳创新驱动实践奖”，入选全国法院信息化蓝皮书项目。为员额法官、执行员配备“移动办案终端”，开发“审务通”办公办案一体化系统，实现审判执行全程在线办理。

### （三）转变理念，提升诉服体验

牢固树立服务理念，推动诉讼服务模式转型升级，“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导诉台”为办事群众提供诉讼指引，“公益律师窗口”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纠纷预诊平台”<sup>9</sup>依托大数据分析，提供“诉与非诉”成本对比清单，引导理性诉讼。网上立案突破5万件，24小时自助立案提供全天候服务，跨域立案免去舟车劳顿，“江苏微解纷”在线平台缩短矛盾化解距离。诉服中心提供“一站通办、一号通办”，各窗口均可办理诉讼保全、信息查询、文书领取等事项。“材料流转中心”、联系法官网络平台实效彰显，为群众提供便捷诉服体验。

## 三、解纷聚力，在社会治理中展现新担当

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人民法院的参与，既是职责所在，也有自身优势。区法院凝聚各方力量，注重诉源治理，始终坚持依靠人民、为了人民。

### （一）多点发力，解纷在基层

充实人民调解力量，汇聚社会解纷合力。“辛果工作室”品牌影响不断扩大，在中央门街道设立“新门口工作站”，与“五色梅”“宁姐工作站”等知名品牌合作共建，共化解各类纠纷7288件，“1+N”诉调对接模式<sup>10</sup>被《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获评“全省法院类型化纠纷诉调对接先进集体”。稳步推进特邀调解工作，8家调解组织、18位调解员入驻特邀调解平台，社会解纷路径持续拓宽。与区司法局、住建局等部门搭建物业纠纷化解平

台，与区民政局、教育局、妇联等6部门搭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多元化解平台，与市医调委建立“网上纠纷化解流程确认”机制，吸纳市金调委专业调解力量，不断织密多元解纷网络，持续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解纷服务，获全市金融调解优秀成员单位奖。

## （二）诉源治理，化解在萌芽

扎实开展“庭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活动，在社区、学校开庭135场次。“星光普法志愿者”团队开展《民法典》、反电信诈骗等法律宣传91场次，惠及13个街道万余名群众。“百场庭审进基层”“劳模创新工作室”等普法品牌深入人心，普法微电影《羁绊》荣获首届中国法治微电影展“十佳剧情片”、最高法院“金法槌”三等奖，把法治种子播撒进基层治理土壤，相关做法被《人民法院报》头版专题报道。司法建议催生治理良策，五年来共发送43篇司法建议，涉及社会治理、企业经营、安全生产多个领域，促进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台《关于严防保险诈骗案件的监管提示》，区教育局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职业禁止黑名单”，不断推动补齐社会治理短板。

## （三）立体监督，公正看得见

“聚光灯”下办案、“显微镜”下工作成为常态，庭审直播突破36000场，获评“全国优秀直播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19次，办结人大代表审议意见、政协委员提案8件。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邀请视察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1417

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检察长列席重大案件审委会42次。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组织法院开放日78次，5000余名群众、学生等走进法院。主动向社会发布重点工作，介绍关注度高、影响大的案件，召开新闻发布会28场，微信公众号推送1261期，150余篇文章被《人民法院报》《法治日报》《新华日报》及学习强国平台等省级以上媒体转载刊用。推动司法民主，让裁判更符合民意，人民陪审员制度试点相关成果被《人民陪审员法》吸纳，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2188件。完善信访办理流程，做到件件有回应。

#### **四、队伍聚心，在司法实践中展现新形象**

成事之要，关键在人。区法院努力锻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队伍，肩负起新时代赋予的职责使命。

##### **（一）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法院队伍的政治能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定期开展党组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政治轮训，全面肃清流毒影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深化巩固教育成果。积极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要求，将成果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际行动。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遭遇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干警深入基层支援疫情防控 8000 多人次。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出台 21 项规范性文件，巩固整顿成果、推动长效常治。健全意识形态安全管理机制，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法院工作始终在党委领导下开展。

### （二）从严管理，锻造过硬作风

始终扣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作风巡查，深入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注重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逐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深化“三案三释”警示教育，督促干警对照检视、以案为鉴。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铁规禁令，完善填报流程，常态化督促管理。构建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模式相匹配的制约监督机制，完善院庭长“六类案件”监管机制，发挥审判委员会、法官专业会议作用，压实监管职责。加强对离职人员管理，开展离任谈话，建立动态信息库，扎紧离任从业制度笼子。

### （三）紧贴实战，提升司法能力

打造“学习型”法院，与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共建，举办疑难案件研讨会 34 次。着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推动法院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出台《审判高质量发展考核方案》，围绕直接反映审判质量、效率的十大核心指标，对

员额法官进行月度考核。组织开展“提质增效办好案”、优秀庭审、文书评比等活动，以赛代训、以竞促能，不断提升法官办案能力。注重青年干警培养，推广导师制，实行“审判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团队办案模式。坚持实用导向，组织参加各类培训328场次。开展“书香法院”、征文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干警学习热情。坚持以调研促审判，2篇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公报案例，23篇文章获国家级奖项，65篇文章获省级奖项。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忠心为民，逐梦前行，司法答卷再添新厚度；我们守正创新，敢为人先，司法改革再开新局面；我们初心笃定，崇廉尚实，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五年来，区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是广大干警担当作为、努力奋斗的结果，更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我们更加坚定：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法院发展指引方向；要以履职尽责为使命，坚持服务大局，为区域发展保驾护航；要以司法为民为宗旨，坚持改革创新，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红利；要以长效常治为目标，坚持从严治院，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要以阳光司法为导向，自觉接受内外监督，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知，在发展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司法理念和能力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尚未完全

匹配，与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还有距离；二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还需进一步推进，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还需不断提升；三是多元解纷机制、智慧法院建设在缓解人案矛盾中的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四是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严谨、司法行为不规范、违纪违法问题仍未完全杜绝。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有针对性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及打算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关键五年，区法院的总体工作思路和目标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快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鼓楼区打造中心城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领导，政治建设不动摇。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践行“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更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党建工作，促进党建与审判双提升。

二是以更大作为保障全区发展，服务大局不懈怠。准确把握

鼓楼区最新定位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司法保障，助力扛起省会功能核心区担当。依法惩治犯罪，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充实。

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为民司法，服务群众不止步。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坚持司法责任制，深度激发内生动力，促进审判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不断推动“智慧法院”成果运用，探索以信息化手段助推审判质效提升新路径。

四是以更严标准锻造法院铁军，队伍建设不放松。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严格贯彻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零容忍严惩司法腐败，净化法院政治生态。健全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更加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推动司法更加透明。

各位代表，千川奔涌江海阔、风好正是扬帆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勇于担当，锐意进取，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努力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助力法治鼓楼、诚信鼓楼、平安鼓楼、和谐鼓楼建设，为鼓楼区打造中心城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典型案例及相关用语说明

1. “9·20”柬埔寨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该案是集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督办的首批大型跨国电信诈骗案件之一。

2. 杜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杜某等人通过购买、交换等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信用卡、车主、新生儿等个人信息，并向他人出售各类信息 103 万余条。

3. 张某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张某等人向存在防护漏洞的目标服务器植入木马（后门程序），进而控制目标服务器，添加含有赌博关键词的广告网页并自动跳转，提高赌博网站广告被搜索引擎命中的几率。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该案对此类犯罪行为的认定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入选最高法院第 145 号指导性案例。

4. 涉疫情防控管理劳动争议案：郝某在南京某大学从事后勤水工工作，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擅自离校去外地并隐瞒行程，2020 年 4 月起正常出入学校，学校发现后将其辞退。郝某不服

诉至法院，最终法院认为其违反用人单位疫情防控规章制度，确认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行为合法。

5. 离婚冷静期：2018年区法院率先提出，对于离婚纠纷双方矛盾不大的当事人，给一段时间的冷静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在此期间法院联合社区对双方开展心理疏导、电话回访，以促进双方情感修复，对是否离婚作出更理性选择。2020年《民法典》颁布后，亦在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了离婚冷静期相关内容。

6. “1+3”家事纠纷化解模式：是指鼓楼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形成的工作模式，“1”是指法官，“3”是指家事调解员、家庭调查员、心理观察员。

7. 李某拒执罪案：李某逃匿、躲避执行，被发现踪迹后，伙同他人采用殴打、哄闹、纠缠的方式阻挠执法，毁损执行警用器械，致现场执行秩序混乱，并乘机逃脱。其行为严重妨害了法院的正常执行活动，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

8. 金融一体化平台：该平台可以实现金融机构与法院内网数据对接，自动生成诉讼前期证据材料，传输至法院完成批量立案工作。同时，法院内网审判管理系统植入相关模块，法官可以借助该模块，快速完成案件送达、实现类案文书自动生成等。

9. 纠纷预诊平台：当事人可以在辅导分流员指引下自行操作纠纷预诊系统，通过对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法院调解、法院裁判结果的大数据分析，进行诉讼风险评估。该平台

为群众提供纠纷化解不同途径结果的预判，引导群众选择合适的纠纷处理方式。

10. “1+N”诉调对接模式：“1”是指由1名员额法官和3名人民调解员组成一个专业团队；“N”是指参与家事纠纷委托调解的N个组织，围绕1个工作团队，努力构建由党群组织、社区志愿者、街道网格员、专业律师、高校教师、“宁姐工作站”等组成的家事纠纷委托调解网络，发挥系统整合优势，化解家事纠纷。

(扫一扫，在线看报告)

